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 當局就李鳳英議員提出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問題 作出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當局就李鳳英議員有關《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所提問題（立法會CB(2)1140/09-10(01)號文件）的回應。

#### 當局的回應

##### (A) 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

##### 問題(1)

2. 條例草案第10(2)條訂明，委員會由1名非公職人員身分的主席、不多於9名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及不多於3名屬公職人員的委員組成。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分別從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委任各3名人士為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從其他一些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可見，第10(2)條的行文主要是參照一貫的草擬方法。

##### 問題(2)

3. 委員會中屬公職人員的委員是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範疇，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公共行政經驗及相關資訊的掌握，為委員會作出貢獻。他們可協助委員會作出客觀及全面的分析和討論，並確保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已考慮社會整體公眾利益。現時，有其他法定組織亦有公職人員出任委員。

### 問題(3)

4. 不同條例的安排各有差異。舉例說，《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有關基金委員會在執行職能，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時，並沒有要求有關建議須提交予立法會。另一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則列明，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至於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水平會經立法會審議。

### 問題(4)

5. 根據條例草案第10(6)條，附表4就委員會具有效力，而附表4的第5條提述委員會的地位，即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有關的安排在法定機構頗為普遍，其中的例子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 **(B) 委員會的職能**

### 問題(1)至(2)

6. 根據條例草案第11(3)條，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當中包括建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和頻密程度時，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儘管條例草案中附表4的第4(4)條賦予委員會於執行其職能，包括就建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和頻密程度作出決定時，可規管本身的程序，第11(3)條已對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方面訂立規管性的法則。

### 問題(3)

7. 對本港而言，法定最低工資是一個全新的制度。由於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我們必須確保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以及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

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故此，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時間及頻密程度保留足夠的靈活性是重要的，以配合香港當時及多變的需要和情況。委員會透過考慮一籃子包括社會、經濟及就業的因素，向政府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時間及頻密程度，這安排亦符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訂定及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問題(4)至(5)

8. 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就具爭議但屬關鍵性質並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議題，由不同背景的委員所組成的法定委員會，透過審慎、客觀和全面討論而得出的結論，是可增加社會的認受性。對香港而言，就法定最低工資這個全新的制度所帶來的確實影響，只能在實施有關政策後才可作出評估。因此，我們應審慎地保留足夠的靈活性，讓當局能考慮社會的實際需要和情況，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條例的經驗，並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賦予委員會除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檢討時間和頻密程度外的其他諮詢性職能，而這些附加的諮詢性職能必須與法定最低工資條例及委員會的功能有直接關係。現時，行政長官亦可向其他法定機構指示其他職能或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例如航空保安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問題(6)至(8)

9. 條例草案中附表4的第4(4)條賦予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包括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前決定應否諮詢某些組織時，可規管本身的程序，而委員會必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本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一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中解釋，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及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有效促使取得上述平衡，而要求委員會廣泛諮詢持份者，亦貫徹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

## **(C) 委員會的權力**

### 問題(1)

10. 條例草案第12(1)及(2)條賦予委員會有權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及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情，包括組成小組。其他根據相關法例而擁有相類權力的法定委員會的例子，包括建造業議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 **(D) 委員會的報告**

### 問題(1)至(2)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11(1)條，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最能切合本港的情況，建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及頻密程度，而當局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決定下一次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適當時間。在本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是全新新的政策，當局會密切留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的實際情況，並會適時要求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作出檢討。

### 問題(3)

12. 委員會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履行其職能，因此，其作出的報告必定會包括委員會在諮詢持份者的過程中所收集的相關資料及所採納的數據，以及根據政府統計處和持份團體進行的統計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而作出的分析。

### 問題(4)

13. 秉持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時，將邀請社會人士提交意見，廣泛諮詢持份者，並參考大型及具代表性的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此外，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他們可貢獻不同範疇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委員會作出客觀及全面的分析，以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值

得注意的是，公眾人士亦可取得所有由政府統計處收集並經委員會考慮的統計資料及數據。

#### 問題(5)至(7)

14. 我們充分理解委員會所作的建議，特別是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會受公眾關注。當局在接獲及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會以審慎和客觀的方法來決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該水平會在條例草案附表中訂明，而立法會可作出審閱及批准。當局會向公眾人士及立法會交待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理據。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4月